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

重劃會址：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1 號 4 樓之 3

聯絡人：江承哲

聯絡電話：0932-170186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礁五劃字第 110011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第四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冊等相關資料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第四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冊等相關資料，敬請鈞府查核准予備查，請鑒核。

- 說明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於礁溪鄉川湯春天旗艦館一樓會議廳召開第四次理、監事會議，執行理事會權責事項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計有理事六人及監事一人出席，符合上開辦法出席規定(詳簽到冊)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詳理、監事會議記錄。

正 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重劃會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

理事長 陳冠華

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4次理、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9年12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地點：礁溪鄉川湯春天旗艦館 一樓會議廳

主席：陳理事長 冠華

紀錄：江承哲

出席人員：謝理事 東海、鐘理事 鴻霖、黃理事 奎元、王理事 國榮、
李理事 柏羲、施理事 評如、張監事 毓蓮

一、本次會議出席理、監事人數報告。

本次會議計有理事長一人、理事六人及監事一人出席，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15條規定。

二、確認107年12月21日理、監事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(一)本區自辦市地重劃進度報告。

說明：

1.已完成業務報告

- (1)109年9月8日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「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重劃計畫書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- (2)109年10月31日於礁溪鄉礁溪國小中正堂辦理本重劃會重劃計畫書(草案)聽證會議，並於11月10日於宜蘭縣政府網站發布聽證會議紀錄。
- (3)109年11月26日宜蘭縣政府召開「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13次會議」，並於12月25日函送會議紀錄。
- (4)109年11月27日宜蘭縣政府召開「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」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聯合初審會議，並於12月15日函送會議紀錄。

2.進行中程序

- (1)宜蘭縣政府召開「市地重劃委員會」審議重劃計畫書(草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4次理、監事會議議程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出席理、監事人數報告。
- 二、主席確認 107 年 12 月 21 日理、監事會議決議事項。
- 三、討論事項
 - (一)本區自辦市地重劃進度報告。
 - (二)本重劃區水保工程、電力(信)及水工程與基礎工程等規劃設計確認案。

(三)簽到：

陳冠華
黃奎光

莊毓華

徐錫如

鍾添壽

張長輝 (列席)

江澤成 (列席)

游東海

王國榮

李柏毅